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86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方珮羚

被告 林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,8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8,233元，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,8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5年11月23日向原告申辦國際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依約定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，如逾期未付即按週年利率15%計算遲延利息，並按月加計逾期違約金第一個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連續逾期第2個月400元、連續逾期第3個月5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3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04,825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
0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  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03 述。  
04 四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消費  
05 明細表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4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  
06 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  
07 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08 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0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  
11 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  
12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  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76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 
15 之金額，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23 書記官 郭力瑋